西安博物院

基本陈列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设计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西安博物院

供应商：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7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博物院

供应商（乙方）：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博物院基本陈列提升改造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HZB-2026-144）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设计内容包括：结合西安博物院的定位、藏品资源、建筑空间等特点，对西安博物院一层大厅、一层（临展厅、佛造像厅）、负一层（一区、二区、三区）的展陈区域进行展陈大纲编写、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展陈面积约3995 ㎡。

总体设计要求：根据西安博物院的定位、藏品资源、建筑空间等特征，完成展陈大纲的编制、文本翻译、组织专家论证会等工作。待设计方案获采购人认可并通过专家论证后，进行初步设计、深化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内容涵盖包括但不限于展厅空间布局及装饰设计、装饰电气设计、展陈专项设计（展台、展柜、灯光、场景、多媒体、布展展项、标识标牌），以及消防、空调、安防改造设计。

2、费用标准

设计费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6980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小写：￥658490.57）；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小写：￥39509.43）；税率为：6%。

3、结算方式

3.1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即 2792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元）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审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即3141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壹佰元）作为进度款；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项目结算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和评价方式：

1、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服务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服务商有弄虚作假的，以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服务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若有）。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七条 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建筑与设备图纸、展示内容与清单等项目资料保密。供应商须承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严格保密，不外传；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相关资料泄漏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作品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享有修改、复制、出版、发行、制作等相关利用权利，可享有长期使用，采购人不再因响应作品的知识产权而承担法律责任和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的响应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采购人不对此负责，若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继续向采购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所有供应商提交方案的署名权属原供应商，其他权利归采购人。作品署名权归相应供应商拥有，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开展示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体（如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设计成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进度，将按违约终止合同。(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服务进度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进度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延迟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相应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期（服务进度）履行或项目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

以下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博物院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7日

乙方：南京百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账号：32001595536052501504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四方城1号6栋603室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7日